**第1講：導論；耶和華快要來臨（彌1:1-3）**

系列：[彌迦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micah)

講員：陶麗敏

彌迦書是聖經十二卷小先知書中的第六卷。

彌1:1提供了先知的名字、家鄉、傳道的日期、信息的來源，以及傳講的對象等資料。

在古代以色列，彌迦（米迦）是一個很普通的名字。舊約中最少有七個人名叫彌迦、米迦或米該亞。在舊約中，先知彌迦的名字只在彌1:1和耶26:18被提及。

卷首（彌1:1）指出彌迦的家鄉在摩利沙，這城也許就是今日的猶底達廢丘，位於亞西加通往拉吉的路上，在耶路撒冷西南面大約二十五哩之外。在彌迦的時代，摩利沙是一個邊城，位於非利士的邊城迦特附近。由於摩利沙處於邊境上，因此每當猶大西面和南面受侵時，她就首當其衝（彌1:15）。10-16節很可能是反映了這樣的一次襲擊，先知提及猶大西南面十二座城的名字，似乎那就是敵人入侵的路線，摩利設迦特（即摩利沙迦特）在名單上是第九個城。由於彌迦居住在邊境，他關心的對象似乎是國際性的，他常以“萬民”為念（彌1:2，4:1-5、11，5:7-15，7:16、17）。同時，彌迦是一個小鎮上的居民，因此他能夠與農民和小地主認同，瞭解他們經常受到外來人的侵擾，又受耶路撒冷的政治家以及強搶別人土地的人所欺負（彌2:1-4）。雖然彌迦可能已離開了摩利沙，定居在耶路撒冷，並在那裡傳道，但他對各城市所發出的譴責仍然是很嚴厲的（彌1:5-6，3:12，4:10，5:11、14，6:9）。

彌迦作先知傳道的時間是三位猶大王：約坦（約主前750-732年）、亞哈斯（約主前735-715年）和希西家（約主前715-686年）在位的時候。這三個王的任期合起來長達六十多年（主前750-686年），但彌迦不大可能在這整段時間內都活躍工作，耶利米把彌迦的工作時期定在希西家在位年間（耶26:18）。彌迦有些預言似乎是在撒瑪利亞淪陷之前宣告的（彌1:2-7，6:16），這事件發生在主前722年。在彌迦的時代，亞述人似乎是以色列的主要敵人（彌5:5-6），這情況在上述三個王在位時都持續著。彌迦書與以賽亞書之間有些頗顯著的平行經文（彌4:1；賽2:2-4），彌迦書與阿摩司書之間亦然（彌6:10-11；摩8:5-6），這些經文似乎反映出彌迦傳道的時間是在主前八世紀的末期。

彌1:1說：“摩利沙人彌迦得耶和華的默示”（直譯：耶和華的話語臨到彌迦）。彌迦在當時是在眾民中作神的代言人。在書中他沒有自稱為先知，也沒有記載神呼召他作先知，但他確實自稱是神的見證人（彌1:2）。書中曾五次使用先知的特別格式：“耶和華如此說”（彌2:3，3:5，4:6，6:1、9），聲明信息是從神而來的。彌迦正如一位真先知一樣，可自稱“藉耶和華的靈，滿有力量……可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，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”（彌3:8）。

彌迦的信息是普世性的。他首先向“萬民”和“地和其上所有的”說話（彌1:2），但隨即轉向，針對耶路撒冷和撒瑪利亞兩個首都（彌1:5-6）。猶大其他城市是預言的對象之一（彌1:10-16）。其他信息的對象包括：貪圖別人田地的人（彌2:2）、假先知（彌2:6-11，3:5-7）、官長、先知、祭司，和不誠實的商人（彌3:1、11，6:10-12）。

1. 背景
若要正確地瞭解彌迦書，我們必須先知道以色列古史上的亞述危機。主前八世紀早期，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曾在耶羅波安二世（主前793-753年）和烏西雅（主前792-740年）的長期統治下，享有一段太平和富庶的日子。在這段時間內，以色列和猶大在經濟架構上有了徹底的改變；有許多新的城市和富有的階層出現，商業發展十分迅速，富有的人越來越富有，並開始濫用權力欺壓窮人，轄制祭司和長官，形成了不同的社會階級制度，對舊約時代以盟約為中心的宗教信仰造成致命的打擊。
耶羅波安二世和烏西雅在位時，以色列和猶大都頗為太平，免受外族的侵擾。在主前745年，提革拉毗列色三世作亞述王，致力建立亞述帝國，他在主前732年佔領了大馬色，使巴勒斯坦的以色列、猶大和非利士成為他的附庸國。提革拉毗列色三世於主前727年逝世，由撒縵以色五世繼位。主前724年，以色列最後一個王何細亞停止向亞述進貢，激怒了亞述，撒縵以色五世在主前724年開始進攻撒瑪利亞，直到主前722年才征服其居民。那時亞述王撒珥根二世在任，撒瑪利亞城中許多富人和有影響力的人都被擄至亞述（王下10:29-30，17:1-41）。猶大也不能逃脫這厄運。雖然亞述人容讓部分猶大王室留在耶路撒冷，但實際上他們已失去了自主權（王下16:10，17:19）。猶大遭受了亞述的打擊之後，無論在政治上和宗教上都一蹶不振，不能再恢復國力了。

2. 寫作目的和信息
彌迦書大概有二十個段落，由二十個“神諭”組成。所謂“神諭”，其實是指來自神的信息，神諭強調信息並非來自人。書中談及許多不同的題材，可能是來自不同的時期。由於本書涉及的範圍太廣泛，因此不易歸納成一個統一的主題，不過全書有好幾個明顯的題目，其中最突出的就是關於審判的題目。審判將臨到撒瑪利亞（彌1:2-6）和耶路撒冷（彌3:9-12），要臨到搶奪別人田地的人（彌2:3-5）、假先知、屈枉正直的官長，及為雇價施訓誨的祭司（彌3:5-12）。審判要臨到欺騙人的、行強暴的、說謊話的和詭詐的人（彌6:1-12）；審判也要臨到列國（彌4:11-13，5:5-6、8-9、15，7:16-17）。在書中，審判的原因是人的罪過（彌1:5），彌迦指出犯罪的形式很多，如：拜偶像（彌1:7，5:13）、行邪術（彌5:12）、搶掠（彌6:11）、說謊（彌6:12）、藐視父母（彌7:6）、殺人（彌7:2）。
彌迦所提供的補救方法是什麼？對列國來說，是認識和遵從“神的道”（彌4:2）。對以色列來說，是“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”（彌6:8）。上述的方法都是可行的，因為神饒恕人的過犯，不永遠懷怒；祂是憐憫人的神，祂把人的罪孽踏在腳下，將一切的罪投入深海，並且誠實持守古時跟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（彌7:18-20）。彌迦看到未來的以色列君王要生於伯利恒，從這角度他可以瞥見將要降臨的天國，這君王必起來，倚靠耶和華的大能牧養祂的羊群，使他們安然居住，因為祂必日見尊大，直到地極（彌5:2-4）。

3. 內容
有些學者把全書分為兩部分：第一部分（1-5章）主要的對象是列國，第二部分（6-7章）是以色列。頭一部分以列國的審判作結束（彌5:15），第二部分則以一首頌贊神慈愛的詩歌作結。然而，這大綱似乎太簡單，未能包羅兩部分豐富的內容。另外一些學者把全書分成三部分：1-3章（審判）；4-5章（盼望）；6-7章（審判與盼望）。這大綱也過簡，其實這三個部分都包含審判與盼望。也許較為適切的做法是把全書分成三部分，分別以1章、3章和6章開始。這三章聖經都以“你們要聽”開始。每一部分的開頭都有審判的話（彌1:2-2:11，3:1-12，6:1-7:6），每一段的結尾都留下盼望的言詞（彌2:12-13，4:1-5:15，7:7-20）。若要縱觀全書，這大綱有一定的價值，但若要正確地理解這本書，則需要仔細研究每一個神諭。
彌迦書全卷可分成二十個單元：
3.1. 耶和華快要來臨（彌1:2-7）
以耶和華親自顯現提出訴訟的形式寫成。先知呼籲萬民聆聽耶和華如何見證他們的不是，又形容祂離開了天上的聖所，行走在眾山上，眾山在祂腳下都熔化了（2-4節）。神要降臨（神的顯現），因為人犯了罪，北國以色列的首都撒瑪利亞將要毀滅，主要因為他們拜偶像（5-7節）。
3.2. 先知的哀歌（彌1:8-16）
先知看見一隊敵軍由西南面而來，他們途經十二個城市，帶來了荒涼、流亡和擄掠，除了迦特以外，每一個城的名字都語帶雙關，目的是暗示他們的噩運。十二個城市中有些是知名的，如拉吉、耶路撒冷、摩利設迦特和亞杜蘭，至於其他，則難以確定。雖然第一個預言是針對列國，並特別宣告撒瑪利亞的厄運，但第二段經文告訴我們彌迦真正關心的仍是猶大。
3.3. 對兇惡富戶的咒詛（彌2:1-5）
這是一段咒語，也就是一個審判的信息。這審判要落在一群富戶身上，因為他們晚間在床上就定下陰謀，搶奪農民的房屋和田地。彌迦說他們害人終害己，他們的田地都要被別人奪去。
3.4. 彌迦與兇惡富戶（彌2:6-11）
這段經文描述彌迦與那些搶奪別人田地房屋的人發生爭執。那些兇惡的富戶不能接受彌迦審判的信息，厭棄他的話語，禁止先知繼續傳講這信息。他們不相信災禍會臨到他們，因為他們認為神不會這樣做（6-7節）。彌迦卻數算這些惡人一連串的罪行，如剝去過境者身上的外衣，把婦人和孩童從家中趕出（7下-9節）。這樣兇惡的人只願聽從假先知的話（11節）。
3.5. 餘民得以存留（彌1:12-13）
耶和華要聚集一群餘民，像羊在羊欄中（12節），然後耶和華要作他們的王，帶領他們由城門出去（13節）。這段經文可以有不同的解釋。經文沒有指出耶和華聚集餘民的地方，有些人假設那地是巴比倫，認為這段經文是指被擄而言；有些人則認為那地是耶路撒冷，先知所指的事件是主前701年西拿基立入侵之前，以色列人逃難至耶路撒冷。
3.6. 行惡的首領（彌3:1-4）
彌迦指控那些以色列民的首領和官長，他們的行為有如吃人者，他們本應認識公義，卻厭惡良善、喜愛奸惡。來日他們將會向耶和華哀求，耶和華卻不垂聽。
3.7. 平安先知與彌迦（彌3:5-8）
這是另一段關於爭執的經文，彌迦指摘假先知為金錢而訓誨，並斷言他們必不再有異象，沒有從神而來的信息。另一方面，彌迦聲稱自己是靠著神的靈和能力來傳講信息的。
3.8. 貪污的首領和錫安的敗亡（彌3:9-12）
這預言似乎是彌迦先前向耶路撒冷眾首領所說的一番話的概要。因著他們的罪惡和罪行，耶路撒冷和聖殿將要被毀滅。
3.9. 錫安將來要被高舉（彌4:1-5）
這救恩的預言大概是刻意放在審判的預言之後，指出縱使聖殿要被毀壞，但它將要重建得更宏偉，作為列國敬拜的中心。這信息的平行經文可見於賽2:1-4。
3.10. 余民與錫安之重建（彌4:6-8）
段開首的“到那日”，顯示這是一個末世的預言，那時耶和華要在錫安，在祂重建的羊群中作王。
3.11. 從憂患至釋放（彌4:9-10）
3.12. 從四面受敵至得勝（彌4:11-13）
3.13. 從無助的審判者至理想的君王（彌5:1-4）
這三段神諭都以“現在”一詞開始，結束時均保證現今罪惡的境況必會好轉。三段神諭中，最後一段是書中甚為人所熟知的經文，這段經文應許一個王要在伯利恒出生，他要日見尊大，直到地極。
3.14. 平安與亞述的敗亡（彌5:5-6）
3.15. 萬民中的餘民（彌5:7-9）
這裡形容餘民好像草上的甘露，又好像羊群中的獅子。草上的甘露通常代表祝福，但在撒下17:12，卻喻作審判，如同獅子在羊群之中。
3.16. 除滅軍事裝備與虛假的宗教（彌5:10-15）
“剪除”、“毀壞”、“除滅”、“拆毀”、“拔出”等用詞顯示這是一個徹底的行動。這神諭是針對那些在人心中代替了神的東西。
3.17. 神的訴訟（彌6:1-8）
也許是書中最著名的一段經文，這是一段重要的經文，是真信仰的一個總綱。
3.18. 更多的控告與宣判（彌6:9-16）
這段落進一步的控告是針對不誠實的買賣、說謊話和行強暴等罪行。判刑則是荒涼、挫敗、被人嗤笑和滅亡。
3.19. 給腐敗之社群的挽歌（彌7:1-6）
先知一開始便說“哀哉！”因為他好像是地上唯一一個虔誠和正直的人（彌7:1-2）。他不能信任任何人。每個人都在設計謀害別人。所有人都雙手行惡，就是家人也互相攻擊。彌7:6的話曾被耶穌引用，來形容祂所處的世代（太10:21、35、36）。
3.20. 先知的禱文（彌7:7-20）
這禱文包括一篇信心的詩篇（彌7:7-10）、一個預言重建的應許（彌7:11-13）、一篇祈求神保守以色列和審判其仇敵的禱詞（彌7:14-17），還有一首頌歌，宣告神那無可比擬的恩慈和信實，祂向雅各發誠實，向亞伯拉罕施慈愛（彌7:20）。

4. 釋義
4.1. 彌1:1
彌1:1是全卷書的標題：“當猶大王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在位的時候，摩利沙人彌迦得耶和華的默示，論撒馬利亞和耶路撒冷。”
這卷書的標題和其他先知書都是非常相似的：有先知當時的歷史背景、先知的名字、他得神的默示話語，還有他傳講的對象。彌迦的工作是從約坦王開始的，但是，按照耶26:18，彌迦的工作是在猶大王希西家的日子，而這一卷書說卻是說從約坦王開始，那是否為了模仿何西阿書和以賽亞書？以賽亞書起首就從烏西雅王開始來敘述，與何西阿書相同。那麼，最顯著的一個解釋就是：因為彌迦書的成書的日期比較遲，可能在約坦王的時期，彌迦已經是有一點點宣講的話，他要指示的時期是比較遲。有一個學者就認為這個標題應該是以後編輯者的手筆。
在這裡不提北國的王朝，因為先知是在南國宣講。談到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，而不提以色列和猶大，他一定是以這兩個城市來作為兩國的代表，而且這兩個城市的罪惡也是他要指責的。
彌迦是摩利沙人，這裡只提到他的本鄉，沒有提到他的家世。他的家庭和社會背景，我們就沒有辦法猜測了。彌迦這個名字原來的意思就是“誰像耶和華”，耶和華是全能的神，無可比擬。不過，彌迦的名字跟他的信息並沒有一個直接的關聯。
彌迦得到了耶和華的默示，他就按照神的默示去宣講。按照原文的排列，“耶和華的默示”應該是在本書標題的開端，原來的意思就是：“耶和華的話”。“話語”當然就是指著默示，這裡不是說先知得到默示，而是有神的默示臨到他，就像拿1:1一樣。“論”這個字原來的意思就是“看見”──先知看到了神的異象和啟示，他才傳講出來。所以，這個是指先知的感受而形成的信息，信息的內容是有關於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。
4.2. 彌1:2-4
彌1:2-4裡有一個宣告，彌1:2說：“萬民哪！你們都要聽；地和其上所有的，也都要側耳而聽。主耶和華從他的聖殿要見證你們的不是。”
這一卷書的主題是“耶和華的治權”──祂的權柄統管全地，世上的人都叛逆祂，尤其是神的子民。這裡“萬民”應該是指著全世界的人類。但是，現在神一定是集中在以色列和猶大的身上，至少神是以他們作為審判的起首，以後審判一定會遍及全地的。
阿摩司書就剛好相反，因為阿摩司開始對外邦預言，論到了審判一定會臨到他們，審判就從外邦再臨到猶大、以色列。現在彌迦則相反，說到審判是從以色列及猶大起首，再延到外邦。“萬民”可以是指著地上的列邦，也可以是專指以色列。事實上這個“民”字常常是指著百姓，不常用於外邦。不過，當我們看下文的時候，似乎這個是指一個比較廣大的人群，是指地上的萬族了。
“地和其上所有的”可能也是籠統的指著全地，整個的世界都包括在內。所以，神公義的宣告是向著全世界的列邦的眾民，是有關以色列和猶大的審判。先知以賽亞就曾經有這樣的宣告方式，其他的先知也有同樣的宣告，我們可以看到這個信息是有他緊急的地方。實際上，先知的信息一定是普世性的，即使這個信息主要是談論到神的選民，它也最終會遍及萬民。
主的宣告是在他的聖殿，耶和華是聖約的神，為以色列建立救贖的聖約。這裡的聖殿不僅是指著耶路撒冷的聖殿，更是指著天上的殿，是耶和華的居所。
在天上有耶和華的聖會，這個就讓人聯想到詩82篇的頌詞：“神站在有權力者的會中，在諸神中行審判。”（詩82:1）關於神的聖會，在王上22:19-28也有記述。神在審判的會中，發動天地和山林都來聆聽和作證，“耶和華要見證你們的不是”。這個你們是對萬民說的，當然就不僅是這以色列人了。但是，很明顯神是以選民的罪，作為萬民叛逆的縮影，這個就正如新約羅馬書所說: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”（羅3:23）。
4.3. 彌1:3
彌1:3說：“看哪！耶和華出了他的居所，降臨步行地的高處。”
耶和華顯現從天上的居所出來，祂必須有具體的行動：就是施行審判，毀滅罪惡的人跟地方。應用：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今天的我們又怎麼樣？我們是不是已經都悔改了，並且非常努力的朝著聖潔的方向去發展？還是，我們跟世人有什麼分別，每一天都沉溺在罪惡當中？這個倒是很值得我們去思想的──如果今天的我們就跟世人沒有分別，仍在罪惡當中，相信有一天神的懲罰，同樣的要臨到我們！

注：第1講內容摘自《證主聖經百科全書》（陳惠榮編）